

凤阳县人民法院 · 安徽省凤阳县公证处 司法辅助外包服务协议 (2024 年度)

甲方：凤阳县人民法院

乙方：安徽省凤阳县公证处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加强人民法院与公证机构对接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挥公证机构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职能优势，探索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与“送达难”“执行难”“查人找物难”问题，甲方将司法辅助项目进行外包，经过招标【项目编号：CZCG202203-202-01】，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现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招标文件，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全院各类案件、执行案件的立案、执行阶段送达及传统情况调查、终本案件回访及线索核查、协助控制被执行人、政法工作满意度回访、执行和解公证等相关工作（以下简称“项目”），乙方组建服务团队（“凤阳县公证处驻凤阳法院公证工作中心”），开展项目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服务合同的签订方式为 1+1+1 年，亦即：一年期满后，根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由业主会议研究作出是否续约的意见，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间，若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有其它统一要求，按照招标需求，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合同续签应当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全院各类案件、执行案件的立案、执行阶段送达及传统情况调查、终本案件回访及线索核查、协助控制被执行人、政法工作满意度回访、执行和解公证等相关工作。

2. 具体内容

(1) 执行立案方面，负责协助案件的立案、信息录入，执行案件的移交（扫描、中间库）；

(2) 在执行送达、终本调查方面，执行阶段的送达、终本约谈、终本调查工作外包给乙方，送达团队负责登录系统打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通知书》及《缴款通知书》、《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等送达材料，随后送达人员采取电话送达、电子送达、上门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完成工作，负责与 EMS 邮政人员对接并实时跟踪送达进展，负责公告送达的登报。负责实地调查被执行人的实际居住情况、劳动就业情况、个人收入情况及家庭财产情况，形成《传统调查情况表》附于送达

报告书之后；负责蚌埠市、凤阳县不动产中心及房地产交易管理处的相关房产信息的查询、调取，包括房产的抵押、查封信息；负责蚌埠市、凤阳县公积金管理处的相关公积金的查询、调取（包括冻结信息）。

（3）终本案件回访及线索核查方面

本院已结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按照统一要求，对案件逐一进行回访，并记录在案。对回访案件中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并记录在案，对核查到的财产线索及时上报给终本执行团队。

（4）协助查控被执行人方面

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利用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联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所、派出所、基层网格员等力量，运用各种方式方法，积极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协助法院实际查控被执行人。（协助控制被执行人后，法院带回的，支付协助费用 500 元/人；将被执行人扭送至法院，支付协助费用 800 元/人）。

（5）其他方面

双方继续探索其他合作项目及方式，如在协助法院现场强制腾退、清点物资、房屋清空等；参与见证执行专项行动、完成执行宣传、终本案件约谈等方面加强合作等，具体合作项目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人员要求

提供不少于 12 人团队参与本项目（在岗不少于 10 人），如

有缺岗，立即补充，保证工作效率，且团队负责人具备公证员资格并连续执业年限不低于二年（提供负责人资格证书），负责整个工作室的管理、运行（项目主管）；其他人员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且法律专业不少于 6 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更换；乙方保证在岗员工平均综合收入不低于安徽省非私营企业员工综合收入的 70%，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根据中标结果，案件送达、终本调查单价的最高价为 185 元/件，终本回访及线索核查单价的最高价为 40 元/件，协助控制被执行人的最高价为 800 元/人，总价以乙方实际完成的送达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具体以结算的实际金额为准。
2.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并于每季度的次月 15 日前支付。
3. 乙方应当按照 10 元/件（暂定）的标准成立业主考核专项奖金，由法院对在职人员业绩考核后，对优秀人员进行分档奖励。
4. 其他合作项目资金，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外包服务业务进行监督，对涉及专业部分的工作进行培训及指导，对项目的运行效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外包项目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和招标内容、项目进展完成情况挂钩，考核得分和应付费用挂钩，确保外包公司不因中标而松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服务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转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2. 对乙方的聘用人员由乙方征求甲方意见后针对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考核规范量表，按月考核，年度汇总。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绩效工资的发放由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确保不出现大锅饭、平均主义等情况。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当向甲方备案乙方的考核方案、考核标准、工资标准等文件。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涉及水电、空调、网络等必备的办公条件，并安排乙方人员在甲方食堂就餐（所需费用参照本院相关规定收取），并为乙方派驻工作人员配备工作证件；

4. 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人员为实施该项目所必须的授权，如在中心接入法院系统内网，并给予乙方及时、完整、规范的信息沟通，如甲方部门、人事、工作流程、工作模式、工作标准、工作要求等的变动和调整；

5.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对接，为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必要的调度与协调，构建乙方与甲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一线业务人员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通过沟通及时、妥善的解决。

6. 甲方对合作过程中签订的涉及乙方的协议、文件及具体工作中获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确保文件材料交接的及时性、安全性与完整性；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组织实施该项目，完成所涉项目的工作内容，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乙方工作团队应满足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

时调整人员，并承担人员工资、保险、各项福利、餐补、服装（统一）、交通等费用；

2. 乙方应配备专用车辆 3 台（采购价不低于 10 万元），用于办理辅助事务使用，并承担车辆设备损耗折旧、燃油、保养、维修、保险等费用，并在车身显著位置喷涂“公证”“执行”等明显标识；

3.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获悉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确保文件材料交接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乙方应指派专人或限定特定范围内人员管理使用甲方的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只能办理本协议规定的工作事项，对获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将信息化手段、大数据优势实现集约化、电子化送达，最大程度提高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完成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中“送达平台送达文书和诉讼活动通知的总量与案件总量比”不低于 200%、“使用邮政集约送达率”不低于 80% 的数据维护指标。

5. 乙方尽职尽责做好项目所涉具体工作及其案件统计、分析和卷宗管理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6. 保证有效送达率 100%；保证送达程序合规 100%；保证送达时限 5 日内；保证终本案件回访率 100%；保证终本回访案件财产线索核查率 100%；保证线索核查时限 3-5 天；保证双提升满意度在全省第一方阵。

7. 乙方对乙方的聘用人员制定的工作管理办法和人员考核

方案、考核标准、工资标准等文件附本合同后向甲方备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

甲方：凤阳县人民法院（公章）

负责人/签约代表人（签字）：

乙方：

负责人/签约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4年4月30日

地点：凤阳县人民法院